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陈良华为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规定，现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425800521U。
3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的名称/姓名、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及出资时间分别为：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的名称/姓名、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分别为：
5	第三十条：公司依据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核准文件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6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工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7	第四十六条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通知证监局和股东。	第四十六条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8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信息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信息等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9	第六十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10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11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2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在计票结果上签字。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在计票结果上签字。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13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14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除公司章程、公司决策权限制度或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决策权限如下：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除公司章程、公司决策权限制度或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决策权限如下： ……
15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除公司章程、公司决策权限制度或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决策权限如下： …… （四）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银行贷款等），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删除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四）款
16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信息等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信息等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17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下设证券部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证券部
18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9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监督检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对公司资产存在占用情况，发现占用时，督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予以解决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监督检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对公司资产存在占用情况，发现占用时，督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予以解决
20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专人送达； （二）邮寄； （三）传真； （四）电子信息；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专人送达； （二）邮寄； （三）传真、电子信息等方式； （四）公告；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21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信息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22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递之日起第 3 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信息等方式送出的，以电子信息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递之日起第 3 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23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4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25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1、删除原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

2、在原章程第二百零二条后新增：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一）《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 8 月）》。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425800521U。

第三条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jing Insititute of Surveying,Mapping&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8 号

邮政编码：210019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合法经营，为全体股东创造最大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自然资源调查、评估与监测服务；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工程勘察；交通工程检测、监测；对外承包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许可证经营项目除外）；测绘产品检测；地基基础检测；深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变形观测、岩土测试；管道腐蚀检测；测绘仪器销售、维修；国土空间规划、道路交通和市政工程设计与咨询；岩土工程设计；建筑设计、咨询；规划设计、咨询；石油勘探；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污染场地调查评估、修复方案设计、修复工程实施、修复项目监理、修复验收、分析检测；排水防涝设施检测；管道内窥镜检测及管网信息系统开发、维护；地籍检测；地下管线探测；排水管道检测（内窥镜、CCTV）、清疏、修复、养护；排水设施检测；水质检测；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地图零售；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的名称／姓名、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及出资时间分别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南京高投科技有限公司	39599096	65.9985%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2	常洲	77186	0.1286%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3	陈昕	152128	0.2535%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4	崇浩	77186	0.1286%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5	储征伟	3572706	5.9545%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6	丁善祥	247230	0.4121%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7	丁志明	77186	0.1286%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8	窦承泽	77186	0.1286%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9	樊有维	96469	0.1608%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10	侯兆泰	593351	0.9889%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11	李春	77186	0.1286%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12	李永泉	96469	0.1608%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13	李勇	774583	1.2910%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14	李岳	96469	0.1608%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15	梁汉达	77186	0.1286%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16	刘戈	250952	0.4183%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17	卢金芳	96469	0.1608%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18	马广玲	110631	0.1844%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19	毛琳	77186	0.1286%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20	尚明	774583	1.2910%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21	孙劲松	132844	0.2214%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22	王毅明	968105	1.6135%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23	夏飞虹	77186	0.1286%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24	杨松明	522836	0.8714%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25	叶劲松	77186	0.1286%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26	尹朝阳	77186	0.1286%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27	余建华	96469	0.1608%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28	俞明	222635	0.3711%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29	张苏军	96469	0.1608%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30	钟金宁	96469	0.1608%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31	仲锁庆	278294	0.4638%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32	左都美	96469	0.1608%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33	鲍其胜	131543	0.2192%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34	常萍	28567	0.0476%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35	陈斌	13644	0.0227%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36	陈国平	29039	0.0484%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37	陈晖	10942	0.0182%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38	陈建宇	17436	0.0291%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39	候秋红	106489	0.1775%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40	陈雷	106489	0.1775%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41	陈密福	106489	0.1775%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42	陈荣山	13644	0.0227%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43	陈如玉	56638	0.0944%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44	崔宇艺	78902	0.1315%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45	戴阿福	68000	0.1133%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46	戴培进	68000	0.1133%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47	戴先宁	10942	0.0182%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48	董庆金	113612	0.1894%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49	董润华	131543	0.2192%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50	房春会	28567	0.0476%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51	浮寸萍	56869	0.0948%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52	顾文莉	78902	0.1315%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53	郭江宁	131543	0.2192%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54	郭晓峰	106489	0.1775%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55	韩文泉	13644	0.0227%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56	韩旭玲	106489	0.1775%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57	何唯领	106489	0.1775%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58	何伟峰	11456	0.0191%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59	侯宜军	131543	0.2192%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60	华安中	131543	0.2192%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61	化根仓	106489	0.1775%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62	黄金浪	112527	0.1875%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63	黄银华	56638	0.0944%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64	黄玉宁	30790	0.0513%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65	酷亚玮	13644	0.0227%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66	江庭金	13644	0.0227%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67	姜筠真	17229	0.0287%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68	蒋峰	12499	0.0208%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69	蒋瑞	131543	0.2192%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70	焦东生	34605	0.0577%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71	景屏	131543	0.2192%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72	鞠建荣	131543	0.2192%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73	冷健	13644	0.0227%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74	李邦强	50831	0.0847%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75	李国民	13644	0.0227%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76	李平	131543	0.2192%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77	李伟	131543	0.2192%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78	李義蒙	101165	0.1686%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79	李修春	13644	0.0227%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80	林海	43339	0.0722%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81	刘成	13644	0.0227%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82	刘春梅	34605	0.0577%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83	刘健	131543	0.2192%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84	刘杰	20226	0.0337%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85	刘宁	17908	0.0298%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86	刘文伍	131543	0.2192%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87	刘娥虹	56869	0.0948%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88	刘奕	45507	0.0758%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89	陆峰	131543	0.2192%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90	陆霖	13644	0.0227%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91	陆涛	131543	0.2192%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92	马保红	131543	0.2192%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93	马园园	12833	0.0214%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94	毛明敏	45507	0.0758%	净资产折股	2017.03.19
95	缪建文	131543